

國立清華大學校友分會(聯絡處)成立要點

水清木華，清華人開枝散葉，遍佈全世界，為凝聚清華人的力量，提昇清華品牌價值，號召全球清華人成立校友分會或聯絡處，定期舉辦校友活動，聯繫校友，架起全球清華人與母校的橋樑。

(一)校友分會或聯絡處成立條件：

- 1、校友分會：凡國立清華大學校友 15 人以上，得選出會長一人，幹部若干人，會員人數不拘，成立校友分會，每一城市或地區以一校友分會為原則。
- 2、校友聯絡處：凡國立清華大學校友一人以上，得為聯絡人，成立聯絡處，每一城市或地區以一個校友聯絡處為原則。

(二)成立方式：填寫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友分會(聯絡處)成立/異動申請表」(以下簡稱本表)，並經母校認可。

(三)辦理校友活動溫馨提醒：

- 1、各校友分會或聯絡處辦理活動時可與母校聯繫，母校將提供校旗、文宣、清華紀念品等，於現場發放予出席校友。
- 2、會長改選或聯絡人異動時，請在兩個月內通知母校，並將校旗傳承下去。
- 3、辦理活動後，提供參加校友名單，利用校旗拍照合影並提供簡要活動紀實(含相片)，刊登於校友中心官網，利用校友電子報傳遞校友訊息予全球清華人。

(四)與校友總會及校友服務中心保持聯繫：

- 1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清華大學校友總會：
Email: nthuaa@gmail.com，電話：886-3-5731245
- 2、國立清華大學秘書處校友服務中心：
Email: asc@my.nthu.edu.tw，電話：886-3-5162478

國立清華大學校友分會(聯絡處)成立/異動申請表

名稱	中文： 英文： 【新增者可參考 http://alumni.web.nthu.edu.tw/files/11-1221-11840-1.php?Lang=zh-tw 】	
成立/異動時間		
校友會/聯絡處 常駐地點	【以會長或聯絡人住址為原則】	
聯繫方式	校友會 FB： 官方網站： Line/WeChat 群組：	
年度活動		
申請人：	承辦人：	單位主管：

校友會組織

校友會組織						
職稱	姓名	系級	聯絡電話 (台灣/國外)	Email 及其他聯絡方式	任職單位	任稱職稱
會長/聯絡人				Email: Line ID: WeChat ID: FB:		
(幹部)				Email: Line ID: WeChat ID: FB:		
(幹部)				Email: Line ID: WeChat ID: FB:		
會員				Email :		
會員						
會員						
會員						

會員						
會員						
會員						
會員						
會員						
會員						
會員						
會員						
會員						
會員						
會員						
會員						
會員						
會員						

(本表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延申加長)